

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跆拳道 ·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9.5.07 版面 S二版

## 鄭大為教練資格 仍停權

〔記者許明禮／台北報導〕跆拳道協會昨天重新召開紀律委員會審查東亞運副審鄭大為懲處案，最後決議切割處理，教練部分仍維持停權3年處分，裁判資格部分因判決無誤，不予停權，但未來在國際賽事也不會推薦他執法。

對跆協維持原判，鄭大為表示完全無法接受，將尋求法律途徑自力救濟，並委請律師對污衊他「賣國賊」的媒體及相關人士提出誹謗、公然侮辱告訴。

鄭大為強調，所有爭議都因為國人

抨擊他「誤判」引起，在他尚未批評政務委員曾志朗之前，他就被扣上「賣國賊」、「全民公敵」的大帽子，既然世界和亞洲跆拳道聯盟調查，都認為裁判之判決無誤，跆協昨天也決議表示尊重大會最後判決，那這段期間他所受的委屈，誰來還他公道？

跆協秘書長何豐彥表示，從上次紀律委員會迄今，他們都不是針對鄭大為的判決給予懲處，而是他在返國後對媒體發表不當言論，破壞跆拳道形象，造成社會負面觀感。

